



Distr.: General
23 July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8年7月22日乌干达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代表在纽约的伊斯兰会议组织集团，就国际刑事法院首席检察官要求该法院以危害人类罪、灭绝种族罪及战争罪对苏丹总统奥马尔·巴希尔发出逮捕证一事，特致此函。

在纽约的伊斯兰会议组织集团固然不容忍暴力和有罪不罚现象，但是在追求正义和需要促进和平稳定二者之间应取得平衡。因此，伊斯兰会议组织对国际刑事法院首席检察官此举对正在苏丹进行的和平与和解努力的影响，表示严重关切。

首席检察官起诉巴希尔总统的行动将给正在进行的各项和平举措，包括对第1769（2007）号决议的执行造成不利影响，并使达尔富尔的稳定努力及《全面和平协议》在苏丹南方的执行复杂化。

因此，伊斯兰会议组织希望安全理事会介入，动用《罗马规约》第十六条规定的权力，延迟对巴希尔总统任何可能的起诉，以促进为实现达尔富尔危机的持久及和平解决而正在进行的各项政治进程。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伊斯兰会议组织集团主席

弗朗西斯·布塔吉拉（签名）

